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中石大京教〔2006〕24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使教师明确在本科各项教学任务中的职
责，规范教学工作，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所有从事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教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教师享有如下权利：
（一）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和指导，行
使主导权；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四）根据教育改革的要求提出教改方案，经院(系、
部)及教务处认可后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形式，参与学
校的教学管理和民主管理；
（六）在各种教学评估活动中，有权对评估结果或评奖
结果提出异议，对涉及本人的评估结果，有权提出申诉；

（七）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加强师德建设，为
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
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
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
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与科技创
新活动；
（四）以学生为本，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
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
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积
极参加学校及院(系、部)组织的教学研讨、教学观摩和教学
培训等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章主讲教师职责
第五条主讲教师必须是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
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对承
担理论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对承担实践教
学环节的教师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六条主讲教师职责
（一）负责该课程的教学资料和教学手段的基本建设；
（二）负责该课程的主讲，担任部分辅导、答疑、批改
作业等工作，对该课程的教学、教学秩序全面负责；如该门
课程含实验内容，主讲教师应至少参加一轮实验指导工作，
对于不参加指导实验的主讲教师要扣除相应的工作量，并按
未完成教学任务处理；
（三）检查辅导教师备课、讲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
学环节的执行情况，把好质量关；
（四）主持该课程的考核工作，按时评定成绩，并做好
成绩分析工作；
（五）负责指导辅导教师，帮助辅导教师不断提高业务
水平和教学水平；负责与任课学生所在院（系、部）主管教
学的院长（主任）、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交流教学信息，
处理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主讲教师应通过言传身教做好教书育人工作，通
过各个教学环节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
（七）对教学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分析。
第四章辅导教师职责
第七条辅导教师（包括辅导理论、实验、实习等）既
是主讲教师的助手，也是有关教学环节的执行者。
第八条辅导教师职责
（一）辅导教师必须随堂听课，以便掌握教学的实际情

况，提高辅导质量；
（二）辅导教师应在主讲教师授课前试做学生的作业等
并提交主讲教师审查；
（三）辅导教师应根据主讲（指导）教师的要求提前准
备好课堂上使用的教具、挂图、实验仪器等器具；
（四）辅导教师应通过答疑、批改作业、深入学生班级
等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对教学的意见，及时向主讲（指导）
教师反映，以便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五）辅导教师必须虚心向主讲（指导）教师学习，认
真完成主讲(指导)教师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共同探讨教学
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六）辅导教师应通过辅导工作提高自己业务水平和教
学水平；
（七）完成教学任务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分析。
第五章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九条实习指导教师由各院(系、部)选派具有讲师
（含）以上任职资格、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点的学生负全面管
理责任，其它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其分工负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提前与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排定实习日程，其内容应包括：
１. 实习岗位；

２. 实习内容和要求；
３. 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
４. 实习报告内容及时间安排；
５. 参观的内容和要求等。
(二) 实习前做好学生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
(三) 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
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中如遇
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必须经学院（系、部）批准，并报
教务处实践与实验教学管理科备案。
（四）实习中加强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
学习、思想和生活问题，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违纪情节
严重的要及时向校、院(系、部)汇报，由学校相关部门按学
校管理规定处理。
（五）审阅学生实习报告，进行成绩考核，评定实习成
绩。
（六）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实习总结表》，《实习总
结表》经专业负责人签字后交院（系、部）留存。
第六章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二条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由具备讲师（含）以上资
格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对于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由学院
（系、部）组织听课，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需要尽如下职责：
（一）选择题目，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
向学生发放课程设计指导书，说明课程设计工作要求、评分
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
（二）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严格要求，耐心细
致地进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
力，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三）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辅导，指导学生撰写规范的
课程设计计算书或报告；
（四）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件，根据学生设计
成果、独立工作能力、平时表现以及创新与发挥等情况，对
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五）协助院（系、部）组织设计检查并及时处理出现
的问题，参加院（系、部）组织的研讨，探索加强课程设计
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六）课程设计完成后两周内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需将指
导课程设计工作总结交院（系、部）。
第七章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实验教师需根据教学要求和科学技术的发
展，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开发、引进新
技术、新器件，使实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六条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经院（系、部）认
可后方有指导资格。

第十七条实验室教师职责
（一）对于新开实验项目或首次指导的实验，教师在实
验课前必须试做，写出完整的实验报告；
（二）根据实验大纲、实验计划制定实验教学日历，在
执行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改或减少实验项目；
（三）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大学生课外
科技创新活动；
（四）对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有
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遵规守纪教育，对破坏
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应责
令其停止实验；
（五）实验前采取不同ሒ⼀破作傑ഈ茀的⭀四
违
指
程
入
实
验
育
计极
实
验
进
程
项
指导教师不（
度
），
，
不制责
指
）
对
学
生
在
实
验
大
新
的
目
，
在
，
操于
对
试
告
对
在
）
试导
指
，
傑ഈ莒ᢀ턣  事
关
目
在
章活对
程
学
生
的
实
遵
能
活
实（）责创验，
导目验；试应室生入日学生实验入试学据
、
对
实
，学生必在
科
学
极
目
；
（四）及学室生项生实验报
，
学，
实验报告生出导的实前大目采告前进目学目守
对
学
生
；
（）学实验注学成
度
根
项
规
定
守
指
试
告
室
对
注
室
导
实
在
科
实
验
室
活
任
或
责
操定
对（），
实度验生极新的目告前生或定告出出课验生随意计任课教师；

第八章上机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八条严格按培养计划规定机时和教学大纲安排
上课内容，不得随意增减上机学时数。
第十九条有上机操作的课程须在开课的前一个学期
放假前 3 周将排课信息的电子邮件发至教务处实践与实验教
学管理科，课表排定后原则上将不再作调整。
第二十条需使用专业软件或特殊软件的课程，指导教
师须在开学两周内自带软件，联系机房负责老师协助安装。
第二十一条严格按照上机课表上课，不得随意私自调
课；不能按课表上课时，应按教务处调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调整后的课程安排由本学院或教师本人通知选课学生，调整
课程计入院(系、部)调课率。
第二十二条学生整班上机实验时须在场指导，上课期
间不得随意离开机房从事其他工作或脱离对学生的指导和
监管。
第二十三条严格课堂纪律，及时制止上机人员玩电子
游戏或其它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遇有突发问题，应及时与机房工作人员联
系，并服从机房工作人员的安排。
第二十五条协助机房工作人员排除非预见性故障，避
免实验中断和发生混乱。
第九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第二十六条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拟出毕业设计（论文）
题目，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题目申报表》。
第二十七条根据题目性质和要求，编写《中国石油大
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专业（教研
室）负责人批准后下达给学生。
第二十八条指导学生依据任务书的要求填写《中国石
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计划表》，
审核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
第二十九条每周至少应对学生进行一次指导，检查工
作进程与质量，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指导、检查登记表》，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第三十条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一条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撰写规范》和任务书的要求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
文）的完成情况，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
生参加毕业答辩。
第三十二条按要求撰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指出存在和应注意的问
题，写明是否同意提交答辩，同时根据学校或本院（系、部）
具体评分细则给出成绩。
第三十三条校外指导教师应按我校对指导教师的要
求进行工作，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
应与校外指导教师经常保持联系，每周检查一次在校外单位

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及质量，记录检查
情况。
第三十四条外校来我校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
生应遵守我校的学习和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担任外校学生
指导教师的我校教师应按学生所在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定进行指导。
第三十五条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交院（系、
部）归档。
第十章新开课教师职责
第三十六条新开课教师除了应承担主讲教师、指导教
师职责或辅导教师职责外，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必须了解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教学大
纲；
（二）全面掌握该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及难点，开课
前应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讲稿，试做全部习题作业；
（三）在课程开课的前一个学期末在系（教研室）内部
试讲，经主管教学的系（教研室）主任审查认可后，方可授
课。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